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李建達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dada12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499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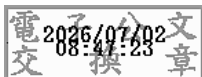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附表 (658174_11534994300_1_ATTACH1.pdf、
658174_11534994300_1_ATTACH2.pdf、658174_115349943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6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46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